

九州证券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九州证券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公司以及长春华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状 & 未来公司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拟将公司（持股比例 10.26%）及长生云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37%）持有的长春华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约为 6500 万元的价格全部出售。截至 2020 年 8 月末，长春华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08.00 万元，净资产 3,619.53 万元；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 47.35 万元，净利润-8,01.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判断公司出售股权事项是否属于前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范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所依据的财务数据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公司鉴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充分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 1-6 月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做出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认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经审计)	2019 年末 (未审计)	2020 年 6 月末 (未审计)
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	451,026.51	35,732.45	35,497.27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占比	1.44%	18.19%	18.31%
公司的账面资产净额	385,670.98	27,655.56	27,408.56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占比	1.69%	23.50%	23.72%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对长春华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的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长生 1 的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提交的信息披露材料第一时间进行了审查，及时发布相关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仔细、

审慎阅读长生 1 发布的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九州证券

2020 年 9 月 22 日